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擬收購炭素資產及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中鋁資產」)所屬部分企業擁有或持有的炭素資產及股權，包括：(i)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收購山東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資產及相關負債；(ii)本公司廣西分公司收購平果鋁業有限公司炭素廠資產及相關負債；(iii)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收購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包頭市森都碳素有限公司49%的股權；及(iv)中鋁礦業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長城鋁業有限公司、河南長城眾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赤壁長城炭素製品有限公司57.69%、19.96%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炭素資產及股權均由中鋁資產間接控制或持有。中鋁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鋁資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收購炭素資產及股權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